

**中拍协号召全国拍卖行业**

**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

10月24日，安徽省召开全省拍卖工作会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余平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号召全国拍卖行业要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

1、余平指出，正在举行的党的十九大，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会， 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里程碑。习近平总书记所做十九大报告旗帜鲜明、高屋建瓴、深邃精辟、气势磅礴，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大思想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大国大党的大历史观和大时代观。全国拍卖行业要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热潮，要重点把握新的历史方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要重点把握新的理论创新成果：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重点把握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历史性新变化；要重点把握新的奋斗目标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重点把握发展战略目标：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重点把握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新举措：确保“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一张蓝图干到底。全国拍卖行业必须要原原本本的学，深刻系统的学，与时俱进的学，理论联系实际的学，真正融汇贯通，使之真正成为引领和推动全国拍卖行业健康发展的巨大动力源泉。

2、余平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重大转变充分说明我国经济社会层面转型升级取得了重大成果，同时对党和国家以及经济社会方方面面建设提出了许多新要求。

3、余平认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中国拍卖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也是全行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关口。全国拍卖行业必须要加强行业发展形势的研判和分析重点是要围绕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变化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所指明的方向和释放出的重大机遇，加快拍卖行业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新资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新旧动能转换，真正实现拍卖行业更加符合价值规律、市场规律、服务与效益相统一的、集约化、规模化、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温州论坛探讨农村产权交易大市场**

2017年10月24日，中拍协“新业务探索--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研讨班在温州举办。这是中拍协第二次在温州举办农产产权交易专题研讨活动。温州市委农办林志保副主任出席开班仪式并致欢迎词，余平会长到会与大家亲切交流并与全体参会人员合影留念。来自全国25个省（区、市）的124名拍卖业同仁共同学习、交流农村产权交易与拍卖和结合。

为有效指导拍卖企业全面理解、准确把握中央关于农村产权流转的相关政策，此次研讨班专门邀请有关专家重点解读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法规，帮助企业从政策层面了解当前农村产权交易的巨大潜力。据介绍，根据权威机构估算，目前中国农村可流转的土地价值约100万亿元，潜力巨大、供需双旺的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给土地流转拍卖带来潜力无限的发展机遇。

此外，服务农村的市场也潜力无限。以成都农交所为例，截至2017年8月31日，成都辖区内共成交各类农村产权14602宗、总面积约1497156.41亩，累计成交金额673.57亿元。

开放探讨是此次研讨活动的一大特征。研讨班期间，还特别邀请到温州市委农办的董文立处长、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的刘峰总经理、成都产权交易所的冯鑫总经理、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罗朝晖副总经理等当前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一线的开拓者，共同探讨成都、北京等地农村产交所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现状。针对拍卖企业参与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研讨班还专门举办论坛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研讨班上，有关专家透露，为落实中央《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促进农村产权交易规范、有序、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保护农民财产性权益，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全国已有四川、重庆、湖北、天津、北京、山东、安徽、上海、广东、山西、浙江、河北、广西、云南省市成立了14家省级或省会级农村产权交易所。这些交易所一般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电子竞价、一次性密封报价、协议、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组织交易，不断深度探索采用网络竞价和现场拍卖的方式组织交易，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黄小坚常务副会长**

**应邀赴北京市工商局做讲座交流**

10月26日上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黄小坚应邀到北京市工商局为北京市工商系统做了题为《<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的新变化与实践中的问题》的讲座。北京全市17个分局负责拍卖市场监管的合同处、稽查大队的70余名同志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了此次讲座学习。

此次讲座是北京市工商局在新修订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即将于1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背景下举办的，目的是通过交流，帮助拍卖市场监管人员更好地了解拍卖行业发展现状和《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的变化，履行好《拍卖法》赋予工商部门对拍卖市场的监督管理职能。

黄小坚常务副会长在讲座中回顾了30年来工商系统为拍卖行业发展做出的贡献。他认为，《办法》的修改，顺应当前拍卖行业市场主体增加、业务领域扩展、互联网拍卖活动快速增长的形势，根据《拍卖法》等上位法修改和“放管服”改革的要求，重点对涉及“先照后证”商事制度改革的条款做了调整，对原有拍卖备案管理、现场监拍制度做了取消。这些调整变化，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将对市场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讲座最后，黄小坚常务副会还就目前工商监管遇到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及时取得拍卖经营许可证书”、“网络拍卖及平台的资质认定”、“委托竞投的监管”等问题和北京市工商局的同志进行了交流探讨。

**2017年全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今日在京开考**

10月14日，第29期全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在北京拉开帷幕，这是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出台后，首次进行的拍卖师考试。

作为倍受关注的行业执业资格考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领导对考试工作高度关注。余平会长、黄小坚常务副会长、苗华甫副会长、李伟副会长和李卫东秘书长等协会领导一早来到考场，检查各项准备情况。

上午8点30分，考生们手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开始入场，还有一些考生在抓紧最后的考前时间拿着教材继续复习，或是相互交流着复习情况。他们将在此后一天半的时间内参加拍卖实务、拍卖案例分析和拍卖经济学三门科目的考核。三科成绩合格的考生将获得11月份参加主持技巧科目的考试资格，并最终有望成为国家注册拍卖师的新成员。

商务部、人社部领导也非常关心此次考试。9点30分，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张翔副司长、人社部专技司葛连高来到现场，巡视考场情况、指导考试工作。余会长对商务部、人社部对拍卖行业的大力支持表达感谢。他详细介绍了今年考生的整体情况，和本次考试组织的相关情况，包括考场分布、试卷准备、防止作弊采取的措施等。他强调，拍卖师考试对行业标准化、专业化发展意义重要。全国统一考试，在选拔和遴选行业人才，促进拍卖行业的繁荣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健康的推动作用。视察结束时，商务部、人社部领导充分肯定了此次拍卖师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

上午考试即将结束时，协会领导来到已经考完交卷的考生中间，和考生交流，为他们打气。一门考试结束后，考生们显得轻松许多，普遍反映题量适中，虽稍有难度，但完成的比较顺畅，这也给了他们不少信心。余平会长在听到有不少企业老总报名参加考试时，非常高兴，他认为今后不仅要鼓励从业人员来考试，应该鼓励更多拍卖企业的老总也参与其中，保持企业负责人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从而提升拍卖行业的整体水平和综合素质。

根据考试安排，预计10月底左右可在中拍网查询笔试成绩，考试委员会将于11月18日和19日在京举行2017年全国拍卖师主持技巧考试。

**关于开展2017拍卖行业年度奖项评选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中拍协各专业委员会：

为进一步扩大拍卖行业社会影响，激发行业精神，鼓励拍卖行业创新发展，根据五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决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将在去年首次设立“企业创新奖”的基础上，设立“中国拍卖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拍卖行业企业创新奖”、“中国拍卖行业省市协会优秀服务奖”等三个年度表彰奖项，并在2017 年年会期间表彰。现将开展奖项评选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奖项设置

（一） 中国拍卖行业优秀企业家（10个）

（二） 中国拍卖行业企业创新奖（10个）

（三） 中国拍卖行业省市协会优秀服务奖（5个）

**评选机构及程序**

**组织机构**

为公开、透明组织好评选表彰工作，中拍协设立由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组成的评选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整个评选表彰工作。

评选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协会秘书处承担具体工作。

**评选程序**

1、推荐阶段（10月25日-11月10日）

各省（区、市）协会、中拍协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参评条件结合本地区、本专业市场具体情况，经过一定民主程序提出“中国拍卖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拍卖行业企业创新奖”推荐候选名单各一个。

由省（区、市）协会根据参评条件自荐候选“省市协会优秀服务奖”。

所推荐“优秀企业家”和“企业创新奖”候选人物和企业须提交书面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协会优秀服务奖”候选单位书面材料（2000字左右），由省（区、市）协会及中拍协各专业委员会于11月10日前报送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2、评选阶段（11月11日-11月20日）

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整理推荐资料，提交评选工作委员会；由评选工作委员会根据推荐名单及事迹材料评选产生获奖人物、企业及协会公示名单。

3、公示及表彰（11月20日-11月27日）

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在2017第二届中国拍卖行业企业年会上，向社会公布并颁奖。

**参评条件及要求**

“优秀企业家”奖项参评条件

该奖项评选对象为2017年度在拍卖事业发展中有突出成绩的拍卖企业家。参评人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本人须是在业内连续任职同一企业三年以上的主要负责人；

2、本人品德高尚，在社会和行业中有较高威望及影响；

3、本人在开拓拍卖领域方面勇于探索并取得突出成绩的；

4、本人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积极热心公益事业；

5、本人所在企业应具备AA以上资质等级，且近三年企业每年平均成交额、每年平均纳税总额在本地区或本业务领域名列前茅；

6、本人所领导企业三年内没有重大责任事故及违纪和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事件发生。

“企业创新奖”奖项参评条件

该奖项评选对象为2017年度在拍卖事业发展中有创新突出贡献的拍卖企业。参评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在社会和行业中有较高的商誉及影响；

2、企业须在资源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方面有创新实践，并取得一定成绩；

4、企业的创新经验在行业企业中有参考借鉴推广作用；

5、企业三年内没有违纪、违规和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省市协会优秀服务奖”奖项评选条件

该奖项评选对象为2017年度在开展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地方协会。参评条件是：

1、须是通过民政部门年度审核、按照章程规定正常换届、运作规范、获得地方民政部门AAA(含) 以上评估级别的协会；

2、协会秘书处组织机构健全、服务能力较强；

3、桥梁纽带作用突出，在反映行业诉求、信息统计、人员培训、行业宣传、推动行业创新发展中有突出亮点；

4、入会会员占所辖地区企业总数量达60%以上，会员满意度较高。

**参评资料提交**

各省级协会及中拍协各专业委员会推荐的参评企业、企业家及协会，应下载并填写奖项申报表（见附件），并于11月10前向评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报表电子版。

联系人：欧树英 张晓红

联系电话：010-68391817

 68391819

邮箱： ouyang@caa123.org.cn

 xiaohong@caa123.org.cn



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川拍协[2017]22号

**关于号召全省拍卖行业掀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的通知**

各拍卖企业：

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新思想、新论断、新提法、新举措，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是我党召开的一次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会，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里程碑。

各拍卖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习主席在党的十九大会上作的报告。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全国、全省拍卖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也是全行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关口。全省拍卖行业必须要加强行业发展形势的研究判断，要加强分析重点是要围绕社会主要予盾发生的变化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所指明方向和释放出的重大机遇，我们拍卖行业、拍卖企业要抓住机遇，加快拍卖行业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新资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新旧动能转换，要真正实现拍卖行业更加符合价值规律、市场规律、服务与效益相统一的集约化、规模化、可持续的键康发展。

特此通知！

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

2017年10白23日

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川拍协[2017]18号

**关于完成2017年拍卖师继续教育课程的通知**

各拍卖企业、各位拍卖师：

 为了使注册在我省拍卖企业的1-28期拍卖师，完成2017年继续教育课程，现将中拍协已开通2017年拍卖师网络继续教育课程的通知和省拍协的要求发给你们，请尊照执行：

一、为提升我省拍卖师理论修养、实务操作技能及综合知识水平，凡是注册在我省拍卖企业的1-28期拍卖师，都要参加2017年拍卖师继续教育。

二、拍卖师如果参加了中拍协集中教育培训的，中拍协认可是完成了2017年拍卖师继续教育40个学时的，就不参加2017年拍卖师网络继续教育。如果未参加中拍协集中培训的拍卖师，就必须要参加完成2017年拍卖师网络继续教育40个学时课程的任务。

三、请各拍卖企业，督促本企业的拍卖师要完成2017年继续教育40个学时的任务，未完成的不能参加年检，不参加年检的拍卖师，就不能执业，不能执业的拍卖师对拍卖企业就不利。

四、请各位拍卖师，务必要在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2017年继续教育40个学时的任务，完成了40个学时以后，请关注中拍协、省拍协对2017年拍卖师参加年检的通知(年检通知暫未下发)。

五、中拍协[2017]32号文件“关于开通2017年拍卖师网络继续教育课程的通知”，附在川拍协[2017]18号文件后。请大家关注。

特此通知！

附 件： 中拍协[2017]32号文件

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

2017年10月10日

**关于开通2017年拍卖师网络继续教育课程的通知**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17] 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拍卖师：

为了进一步做好2017年拍卖师继续教育工作，提升拍卖师理论修养、实务操作技能及综合知识水平，2017年继续开通拍卖师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习要求**

按照拍卖师继续教育的有关要求，拍卖师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应不少于40个学时。为方便拍卖师学习，今年的网络继续教育共提供46课时，每课时约45分钟。拍卖师可根据情况选择自己需要的课程进行学习。

**二、学习安排**

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开通的时段为：2017年9月25日至12月31日。

自9月24日起，学习网络课程的拍卖师可以直接在中拍协网站上缴费并学习，网络课程的学习应于12月31日前完成。

**三、其他事宜**

（一）拍卖师应按照《网络课程学习基本操作流程》（见附件）进行网络课程的学习。

（二）拍卖师在操作、汇款和网络上课等方面如有疑问，可咨询中拍协网络服务部。

咨询电话： 400-898-5988

电子邮箱： zhangjing@caa123.org.cn

（三）网络继续教育按20元/学时收取网络服务费，40学时共计800元。拍卖师通过网银方式缴费，暂不接受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

（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要求，自2017年7月1日起，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总局2015年第84号公告，自2015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我单位已实行开据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汇款 一周 后请自行到以下网址下载打印电子发票。下载地址：http://efapiao.ajs17.com

发票咨询电话：010-68391821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网络课程学习基本操作流程

**一、基本流程**

**第一步：登录**

进入中拍网（www.caa123.org.cn）首页，在页面右侧“用户登录”的位置，输入用户名（用户名是拍卖师执业证书管理号）和密码进行登录。（具体操作步骤参见《中拍网-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登录及个人信息修改部分）

**第二步：网上缴费**

1、登录后，点击“用户中心”,在用户中心界面里点击左侧的 “网上商品”；

2、进入“网上商品”页面，选择“继续教育课件”，根据个人需要，填写学习课时，并完成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系统将在24小时内为您开通继续教育网络课堂。（具体操作步骤参见《中拍网-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使用手册》中的拍卖师继续教育网上缴费部分）

**第三步：继续教育网络课堂**

1、通过“继续教育信息”进入“网络教育培训系统”；

2、输入拍卖师的用户账号及密码登录，账号是拍卖师管理号；

3、如果忘记密码，输入账号，填写该账号绑定的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即可修改登录密码；

4、点击课程封面进入课程详情查看视频, 播放视频时会消耗学习时间，进度条不能前后拖动，“暂停视频”学习时长不计时，视频退出之后再进入观看，播放的是上一次退出时播放的进度。（具体参见附件：《中拍网-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使用手册》中的拍卖师继续教育网络课堂部分）

**二、其他说明**

（一）拍卖师继续教育不使用CA证书，各学员无需向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汇款续费。

（二）拍卖师通过网上商品购买继续教育课件时，必须用拍卖师本人的拍卖师证书号登录购买。



**新版《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发布(附：全文、解读及新旧条款对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91号**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局长张茅

2017年9月30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从事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九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不得拍卖或者参与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条**  拍卖人不得以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等为由，阻碍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解读**

**一、修订背景与必要性**

拍卖监管是《拍卖法》和“三定方案”赋予工商部门的重要职责。国家工商局2013年颁布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确定的拍卖监管制度是行之有效的，对规范拍卖市场秩序、打击拍卖违法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深入，实践中出现了如下若干新问题。《拍卖法》已完成修订。为适应商事制度改革的新要求，《拍卖法》于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并公布施行。《办法》作为贯彻落实《拍卖法》的重要部门规章，也应该进行相应修改，与《拍卖法》保持一致。

**二、修改主要内容**

**（一）根据新《拍卖法》的修订做出相应调整。**修订后的《拍卖法》根据“先照后证”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调整，相应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改为“g设立规定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第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二）旧有规定与《拍卖法》不相适应的条款做出调整。**《拍卖法》中对拍卖人已有明确规定，《拍卖监督管理办法》中对“拍卖企业”的提法并不能完全涵盖所有的拍卖人，因此将《拍卖监督管理办法》中所有“拍卖企业”的提法修改为“拍卖人”。

**（三）调整监管对象的范围。**根据修订后的《拍卖法》的有关精神，其调整内容不再仅仅只是对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而是对所有营利性拍卖活动都进行监督管理。因此，在此次修改中更加体现对营利性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在条款的修改上特别强调了“营利性”拍卖活动，例如《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修改。

**（四）适应商事制度改革新要求的其他修改。**近年来随着体制和职责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人员结构、监管方式和工作重点均发生新的变换。根据新情况，在此次修订工作中，将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例如删除了原办法第八条“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公司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件”。

**（五）取消备案工作。**《拍卖法》中并无对拍卖活动进行备案的要求，备案工作无法律依据，且与国务院简政放权等政策方向不符，所以删除了原《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  |  |
| --- | --- |
| 新办法 | 旧办法 |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从事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二条  **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在拍卖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企业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 删除 | 第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一）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三）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四）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五）拍卖标的清单。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      |
| 删除 |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拍卖企业的备案材料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五年。  |
| 删除 | 第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
| 删除 | 第八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
|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 第九条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五）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
|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第十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第十一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第十二条  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企业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 第九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不得拍卖或者参与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 第十三条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不得拍卖或者参与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
| 第十条  **拍卖人**不得以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等为由，阻碍监督检查。 | 第十四条拍卖企业不得以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等为由，阻碍监督检查。拍卖企业认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的材料有保密内容的，应注明“保密”字样并密封。  |
|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
| 删除 | 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第十八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第十九条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删除 | 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对在执行公务中获知的有关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内容，应当依照保密规定为其保密；造成泄密的，依照规定处理。  |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的《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国家商务部流通司、中拍协调研上海拍卖行业**

10月19日，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秘书长李卫东的陪同下，国家商务部流通司副巡视员张祥、商务部流通司中小企业处调研员杨宝京等领导一行在沪调研拍卖行业发展情况。调研组一行参观考察了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拍卖行业管理，推动拍卖行业创新发展；如何充分发挥拍卖在提高流通效率、降低商贸领域流通成本等方面的议题与上海市商务委主管部门、上拍协的相关领导以及近十家拍卖企业的代表进行了深入座谈。

2012至2016年，上海拍卖行业整体成交额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总成交额达2044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了645亿元，增幅达46%。2016年拍卖成交额占全国拍卖业的10%，实现了稳中有升。在企业实力不断提升的同时，整个行业也在创新监管机制、建设信用体系、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拍卖+互联网”战略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拍卖业监管方面，上海在部门联合、信息共享，证照分离改革，打造商务诚信平台等领域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

据上海市商务委服务业发展处副处长赵玉春介绍，上海市商务委已经与工商、公安等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拍卖企业诚信档案在多个监管部门之间围绕监管工作的开展进行有效流通共享，大大提高了监管效率。同时，通过开展企业信用资质评定工作，提升了拍卖企业的规范自律意识、经营管理水平。上海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冯明强代表协会向商务部领导汇报了上海拍卖业近年来的创新成果和目前需要重点突破的难点。2011年，上海成立公共资源拍卖中心，这是全国首个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平台将司法委托、公物罚没、国有资产等纳入同一集约化操作，运行6年来，成功处置公共资源800亿元，近1000场拍卖活动“零违规”。上拍协于2010年率先启动建设的行业网络拍卖平台“公拍网”是“最高院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首批入选的五家平台之一，拍卖业务覆盖了司法拍卖、公共资源拍卖、社会委托拍卖等各种类型，目前年交易额突破200亿元。“公拍网”也在探索在深入的市场化机制改革，以进一步提升平台服务能级。受大环境经济转型的影响和互联网新业态的冲击，上海拍卖行业目前也面临着一些重大挑战。司法拍卖、国资拍卖等领域的拍卖业务希望得到政策层面更大的支持，使拍卖机构能够在法院委托拍卖、拍卖辅助工作以及国有资产处置等方面发挥更好的作用。

 座谈会上，针对农产品流通的难点问题，专门从事农产品拍卖的益旺生（上海）拍卖有限公司、上海宝正拍卖有限公司的企业负责人也介绍了各自在农产品拍卖领域的模式、经验和对于如何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的设想；上海朵云轩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的企业负责人代表艺术品拍卖企业畅谈了各自在交易税费、资质评定、人才培养方面面临的现实问题；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介绍了企业在车辆拍卖现实操作层面的思考和政策建议。

上海拍卖行业协会会长、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总裁冯明强向国家商务部流通司副巡视员张祥（中）介绍上海国拍的民品展示柜台

张祥在发言中对上海拍卖行业的创新举措给予了高度肯定，同时希望拍卖行业和主管政府部门之间要加强交流沟通，共同开拓思路，促进行业转型发展。针对拍卖业目前面临的挑战，张祥指出深化改革是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在互联网+的经济大环境下要发挥平台优势，整合各地探索的成熟经验，共同推动拍卖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新兴市场：中国机动车拍卖产业**

**—专访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韩涛（上篇）**

10月9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RI）《环球华人》播出《新兴市场—中国机动车拍卖产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北汽鹏龙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韩涛受邀就国内机动车拍卖产业的现况及发展进行了访谈。

访谈中，韩涛介绍了国内机动车拍卖行业作为新兴行业的发展情况、未来二手车拍卖全产业链延伸方向，以及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对于产业发展的支持等听众关心的话题。

该访谈通过国际台北美、澳洲及亚欧非各落地城市等40多个华语广播频率播出。国际在线华语广播网同步播出以及访谈新闻在国际在线登发。

下面是环球华人专访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韩涛的具体访谈内容（上篇）。

环球华人：今天我们邀请的嘉宾是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中拍协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主任韩涛先生，同时韩先生也是北汽鹏龙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共同聚焦中国机动车拍卖市场。韩先生，您好。我发现周围买二手车的人还不多，现在国内二手车拍卖市场态势如何，您能介绍一下吗？

韩涛：机动车拍卖在国内还算是一个新兴行业，从2007年到2017年发展历史不过10年。在这10年中，这个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一是拍卖企业不断增多，二是拍卖数量不断增加，有利的促进了二手车的流通。对于机动车拍卖会的举办是有法可依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机动车拍卖规程》以及政府管部门的监管。中拍协也非常重视这个行业发展，2013年专门成立了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还专门组织去北美考察，向发达国家学习经验和理念。

环球华人：无论机动车生产量还是保有量中国现在都是位居全世界第一，可以说是名副其实的汽车大国，跟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们还有哪些地方需要迎头赶上？

韩涛：中国二手车拍卖的市场份额占有量还比较少，从3%、5%，到现在10%。整体上，中国二手车每年的交易量不断攀升。随着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目前国内汽车的保有量在2亿辆，二手车的年交易量也不断增加，从2000年的20万辆，到2016年突破1000万辆，尤其是近几年发展较快，二手车拍卖逐渐成为主要的流通渠道之一。像在美国，二手车年交易量在4000万辆，二手车拍卖的份额很高，在25%以上，甚至能达到30%或者更高，我们和发达国家还是有很大差距的。但是从另一方面讲，我们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要走的路还很长。

环球华人：您觉得这和中国人的消费观念，尤其是进入汽车社会时间不长有关吗？

韩涛：这和整个汽车工业发展的速度有关系，我们有13亿人口，汽车保有量只有2亿，而美国汽车保有量在3亿辆，差不多人手一辆，所以我们还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国内二手车的流通量总数还比较少。随着大家消费观念的变化，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的消费观念的改变以及汽车保有量、二手车流通量的增加，我相信我国机动车拍卖的数量也会增加。

环球华人：我发现加拿大、澳洲和新西兰的年轻人或者新司机很愿意去购买二手车，觉得是很平常的事，在国外是如何进行二手车交易的呢？

韩涛：国外的二手车交易大概有三类，一是拍卖，二是二手车自由市场，还有就是人与人的直接交易。从拍卖角度来讲，大规模的企业都是走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规模化的道路。国内的机动车拍卖企业无论是规模，还是专业化水平都有提升空间，要让大家认识到拍卖带来的便捷和好处，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环球华人：您刚才提到美国有比较成熟的行业和市场，有百年发展历程，这对中国有哪些经验可以借鉴？

韩涛：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和规模化，都值得学习。比如之前和我们合作的美国美瀚机动车拍卖公司，它一年的委托量在800-1000万辆，我们全国的二手车交易量才1000万辆，一个公司就能达到这么大规模，说明社会认知度高，专业化程度高。我们去考察的时候看到，一场拍卖会就有1000-3000辆车，拍卖速度很快，基本采用通道式拍卖，每一辆车都要开到拍卖台前面，十几条通道同时进行拍卖，很震撼。在车辆进场、信息收取方面都需要我们不断提升。我们在标准化上做的还是很不错的，因为拍卖公开、公平、公正、透明，没有暗箱操作，得到了老百姓、企业用户和政府的认可，也起到拍卖的应有作用。尤其是近两年比较热的公车拍卖，都是通过拍卖企业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也得到了海内外媒体的关注和报道。

环球华人：我在新西兰、澳大利亚旅游的时候也发现，路面上跑的很多二手车是日本韩国的车型，这对于拍卖企业来说是不是跨国服务？这些日本车是如何进入到当地市场的呢？

韩涛：为什么在新西兰、澳大利亚，这种日本的二手车比较多，首先，因为日本和新西兰、澳大利亚的驾驶方向是一致的，都是右舵左行；第二，日本车经济实惠，各种价位选择余地也很大；第三，他们的车辆管理比较简单，换一辆车感觉和换一辆自行车一样方便，所以二手车受青睐。

环球华人：如果一个华侨或者留学生回国后，想要购置一辆二手车，需要经过哪些程序呢？

韩涛：比如在北京，或者是限号牌指标的城市，首先要有号牌指标，才能有资格购买，不限指标的城市购买就相对容易一些。可以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或者是参加拍卖。要参加拍卖，拍卖前需要到拍卖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竞买资格。如果对车辆比较熟悉，那么从拍卖会上取得车辆的价位会合适一些，拍卖的价位要相对低一些。不太熟悉的话，可以选择品牌的二手车店购买。最后，要记得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车辆变更手续。

**第三届“艺术市场·北京论坛”在京举办**

10月15日，由首都师范大学主办、中拍协艺委会等单位协办的“第三届“艺术市场?北京论坛”在京召开。本届论坛以“寻变而发的中国艺术市场”为主题，邀请来自全国多家院校、研究机构、行业组织和艺术市场的多位学者、专家与人士出席。论坛开幕式由首师大美术学院党委书记常建勇主持，首师大纪委书记李中奇、中国国家画院原副院长赵榆、《美术》杂志社社长兼总编尚辉、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副院长张敢、首师大美术学院院长韩振刚分别致辞。

本届论坛围绕“通境”“内省”“立本”“广化”四个关键词，分别从艺术品拍卖、美术馆与展览运行、艺术市场人才培养、艺术市场新业态四个方面对中国艺术市场进行深入探讨。中拍协艺委会副主任甘学军、秘书长余锦生，以及北京保利副总经理李雪松、中国嘉德助理总裁贾云涛、北京银座执行董事贾晋华等艺委会成员代表出席，并就艺术品拍卖市场做主题演讲。该单元由中央美术学院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副院长、中拍协艺委会特邀委员赵力担任主持人、评议人。

甘学军通过近年来艺术品拍卖市场的有关事件，深刻地剖析了我国艺术市场尤其是二级市场的真实处境，包括政策处境、市场处境、舆论处境和业界处境等。同时通过与欧美市场的对比，指出当前国内市场存在的政策、诚信、人才、理论等不足，希望大家努力改善政策环境、优化经营环境、提升人员素质、加强理论研究，寻变而发，方能使北京真正成为国际艺术市场重镇。

余锦生认为，每一次的市场波动，都是市场自我调节、反思、净化和提升的节点。在当前我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规模稳定保持在250-350亿元的背景下，近年来拍卖市场明显由“拼规模”向“提质量”转变，各方更加注重持续性和健康度，具体表现在：运营标准化、拍品质量化、模式创新化、竞争国际化、业务特色化、财务健康化以及产业体系化等7大方面。

李雪松以北京保利为例，介绍了古代书画拍卖市场的发展历程与现状，将其分为5个阶段：2003年以前，是向西方龙头企业学习的缓慢发展阶段，从零开始；2004-2008上半年，是追赶西方龙头企业的快速发展阶段；2008下半年-2011年，是全面高速发展阶段，特立独行并产生亿元拍品。2012年至今，是调整恢复、平稳发展阶段。他指出，进境税是制约重要古代文物回流的主要障碍。

贾云涛清晰而全面地阐述了中西方艺术市场存在的差异，他指出，国内企业与国际企业在资源体系、客户维系、专业人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西方拍卖企业在理念、招商、咨询、推广、服务等方面值得我们学习。他认为，拓展拍卖品类、开拓海外市场、汲取国际经验，拥抱网络技术、探索与相关衍生产业合作是我国拍卖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贾晋华在发言中强调，公信力是拍卖企业最根本的生存之道。而对于未来的发展，他从“精耕细作将成为行业主流共识”、“创新板块对传统项目的充实优化”、“互联网与拍卖行业的融合创新”三个角度诠释了“文物艺术品拍卖的机遇与创新”。他认为，中国艺术市场行情正在逐步回升，当下的各种利好可以让大家感受到新一轮的市场繁荣很快会到来。



**中国拍卖行业2017年1-9月经营情况简报**

**一、宏观经济持续稳中向好**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深化改革创新，振兴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强化预期引导，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不断优化，新兴动能加快成长，质量效益明显提高，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发展。据国家统计局发布，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59328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9%，增速与上半年持平，比上年同期加快0.2个百分点。

**二、1-9月份拍卖成交额呈上升趋势**

截至2017年9月底，全国31个省（区、市）共有拍卖企业7225家，比上年同期增加325家；分支机构244家，与去年基本持平。

据“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统计，前三季度拍卖行业成交情况比去年大幅提升，成交额是5152.11亿元，同比去年增长75.29%（见图1）。其中，一季度，同比增长16.94%；二季度同比增长106.88%；三季度同比增长88.7%，行业成交走势呈明显上升趋势。



**三、土地、股权债权成交额大幅增长**

1-9月份，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和其他类拍卖成交额同比大幅度增长；房地产和无形资产拍卖同比稳步提升；机动车、农产品和文物艺术品拍卖同比持续下降（见表1）。

1-9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1673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2.2%，土地成交价款8149亿元，增长46.3%，增速提高3.6个百分点。受此影响，1-9月，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2368.5亿元，同比增长101.62%。

股权债券拍卖成交额是786.99亿元，同比增长223.06%，其中金融资产机构委托成交额是340.58亿元，破产清算组委托成交额是223.17亿元，此两项委托占比高达71.63%；其他类拍卖成交额是326.72亿元，同比增长116.09%。



**四、各主要委托对象成交额普遍上升**

1-9月，各主要委托对象成交额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政府部门委托拍卖成交额是2377.97亿元，同比增长77.9%；其他机构委托成交额是905.86亿元，同比增长118.19%；法院委托拍卖成交额是798.76亿元，同比增长7.45%；

此外，1-9月，破产清算组委托拍卖成交额是440.53亿元，较去年同期的53.4亿元，同比增长了725%；金融机构委托拍卖成交额是450.43亿元，同比增长98.75%；个人委托拍卖成交额是178.55亿元，同比也有8.92%的增长。



**五、9省市1-9月成交额超200亿**

1-9月，我国31个省（区、市）拍卖成交额超过200亿的有9个省（区、市），分别是广东省、浙江省、河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安徽省、重庆市、上海市和四川省（见图3）。9个省（区、市）共计成交3923.17亿元，占1-9月全行业拍卖成交额的76.15%。拍卖成交额在100-200亿区间的有3个省（区、市），分别是江苏省、湖北省和北京市，3个省（区、市）共计成交371.57亿元。占1-9月全行业拍卖成交额的7.21%

拍卖成交额在20-100亿区间的有14个省（区、市），占1-9月全行业拍卖成交额的15.78%；拍卖成交额在1-20亿元的有5个省（区、市）。



**六、行业收入增长4.9%**

1-9月，全国拍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40.08亿元，呈现出同比4.9%的小幅增长。

其中，房地产拍卖占比佣金总额的35.52%（见图4），佣金率是1.1%；土地使用权拍卖佣金率是0.23%；股权、债权、产权拍卖佣金率为0.44%；机动车拍卖佣金率为4.94%；农副产品拍卖佣金率为3.81%；以其他机构委托和个人委托拍卖为主的机动车、文物艺术品和其他标的类拍卖相对佣金率较高。无形资产拍卖佣金率为0.42%；文物艺术品拍卖佣金率为7.17%；其他类拍卖佣金额是5.03亿元，佣金率为1.54%。





**物联网概念营销激活农民竞拍热情**

**导语**

2017年7月25日上午，一场激烈的拍卖会在江苏无锡市文化创意大厦十楼的三号拍卖大厅进行。一个半小时，3469平米的17间物联网小镇商铺，悉数成交，总成交价3802万元，总溢价达543万元，拍卖佣金总收入369万元。虽然铺位每平米近万元的起拍价较高，但仍难挡竞买人的投资热情。当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后，加价不断，甚至有的直接跳价。最终商铺的成交价都超过了保留价，最多的一间商铺竞价达30多轮。到底是什么样的商铺有这么大吸引力，这物联网小镇又是什么概念，而拍卖公司又做了哪些工作，在商业地产普遍不太景气的情况下，还能引发农村竞买人如此高的热情？各位看官莫要急，且听我一一道来。

这个物联网小镇用通俗易懂的话解释，就是一个迷你的“智慧城市”，涵盖智慧数据系统、智慧交通系统、智慧旅游系统、智慧医疗系统、智慧农业系统、智慧社区系统等“六大模块”。据统计显示，2016年江苏物联网产业实现业务收入4610亿元，近6年的年均增速达到28%。2017年9月9日，无锡鸿山物联网小镇发布会在无锡高新区举行，规划显示，鸿山物联网小镇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的中心区域，西侧区域规划为龙头企业总部、双创中心、小镇产业集合体、小镇研发中心、企业集群和人才公寓等；中部区域规划为物联网居民社区和物联网学校；东部区域规划为海洋公园景区、吴越水街、酒店、智慧旅游集合体和部分商业配套等。目前已有不少巨头的目光投向鸿山，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完成了鸿山小镇NB-IoT窄带物联网网络全覆盖；投资达30亿元的长乔海洋王国正式落户；全球最大的智能共享单车平台摩拜单车把生产基地设在鸿山，每天可以出产1.4万辆物联网自行车。

别看现在物联网小镇的概念如此火爆，当初拍卖公司拿到标的时，可是愁破了天。

**此标的拍卖面临三大挑战**

2017年春节后不久，江苏中山汇金拍卖有限公司得知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有一批建好的商铺准备通过拍卖进行处置变现，于是就与街道进行了拍卖委托业务洽谈。怎样才能保证这些商铺能够拍出一个好的价钱？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中山汇金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卫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到，他们在对商铺进行实地考察后，一下子心就凉了半截。

**商铺位置不占优**

商铺地处街道一条新开的道路北侧，是一幢安居楼房的底层配套用房，南侧是一块空地，周边200米内没有任何商业业态，东侧100米是一条道路，路的东端是一大片未开发的荒地，是物联网特色小镇的规化用地，至于物联网小镇长啥样，谁也不知道。

**标的质量堪忧**

据了解，委托的17间商铺中有8间进门不到2米就是两根1.5米宽的承重墙，户型极为不好，另有6间室内也有多个承重柱，部分房屋漏水严重，只有3间通透敞亮。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这些商铺是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安居小区的配套房，没有两证，不能贷款。这些都是摆在拍卖公司面前不容忽视的严峻现实。

**委托方条件苛刻**

如果说商铺的地理位置不佳和房屋构造缺陷是客观存在的问题，那么委托方提出的两个新要求，在张卫新看来才是真正的挑战所在。一是委托底价超出了周边所有建成并处置的商铺，该楼西侧300米有一类似商铺，售价是每平米7000元，而这批商铺委托方提出了最低9000元，户型好的10000元的底价，且不容商量。二是委托方的佣金压低到0.5%，但提出超出底价的部分进行分成，而且分成比例较大。

高风险意味着高回报，但失败的几率也更大。如果商铺流拍或是成交价偏低，就意味着这一业务对拍卖公司来说没有任何经济效益，可谓是赔了夫人又折兵。这不仅给拍卖公司提出了新问题，也是对未来资产类拍卖该怎么做提出了新的思考点。

**两招化解拍卖难题**

众所众知，在拍卖前，尤其是资产类拍卖，拍卖企业需要进行前期的尽职调查，对拍卖标的的权属、现状、交割乃至瑕疵风险，都要进行准确详实地报告。但对于今后的资产拍卖来说，做到这一点还远远不够，拍企必须将目光从原来的关注拍场表现，转移到拍前，将服务前置，并在服务上下功夫，甚至要运用些营销学的知识，做好创意策划，做好标的的包装工作，才有可能掌握主动权，为竞拍成功打下坚实基础。下面就来看看中山汇金是如何化解难题的。

**寻找营销卖点**

商铺没有两证，不能贷款怎么办？张卫新介绍到，通过了解，他们得知小区及配套商铺都是经过区政府规划建设部门立项批准的合法集体资产，于是便采用了将商铺作为长期经营使用权拍卖的方式进行操作。至于商铺拍卖的亮点是什么？如何招商吸引竞买人?又如何让竞买人出较高的价钱？面对这些问题，他们在分析了鸿山街道各种有利的宣传热点后，认为特色农业无法引起竞买人的兴趣，吴文化发源地也与商铺不搭，最后认定物联网小镇是最好的抓手。虽然当时建设尚未开始，但是2016年9月无锡市政府将鸿山列入江苏省首批25个省级特色小镇的创建名单，11月，在无锡举办的世界物联网博览会上公布了鸿山物联网小镇的建设规划，全国第一个虚拟人文体验特色小镇建设的消息在当地的电视台和平面媒体上也是隔三差五地宣传，给了他们启发，认为这一点能够引起投资人的共鸣。于是，“物联网小镇旁的商铺”就成了这次拍卖的定位。不过这些专业知识对于拍卖人员来说有些陌生，于是他们就在网上搜索相关内容，并在学习了解的基础上串联，进而消化吸收，这样才保证员工在对外宣传中能放大这些亮点，才能广泛吸引竞买人，让有兴趣投资的客户下定决心参与竞买。

**制造营销热点**

如何在宣传中扬长避短，使标的成为一个热点，产生共鸣，达到吸引眼球的目的呢？拍卖公司借鉴了房地产开发商招商的办法，在商铺现场选定一间作为现场咨询和报名处。对于客户关心的价格和户型问题，他们则从商铺所处位置和未来物联网小镇建成后商铺的稀缺性两方面进行分析。经过近三个月地毯式的轰炸宣传，物联网小镇商铺的投资一度成为当地的热点，街头巷尾议论不断，最终共有47人正式登记为竞买客户。据张卫新回忆，参与本次竞拍的人员绝大多数是来自新吴区的农民，面对百万元以上的起拍价，这些竞买人毫不犹豫地频频出手举牌，有的直接十万二十万的跳价。拍卖会可以说是超出预期的成功，一些原本以为可能会无法成交的商铺，也都以超过底价的价格成交。但相应的售后服务并没有因此而懈怠，拍卖公司积极协助买受人与委托方签定协议，落实部分商铺的漏水和门窗破损的修缮，衔接物业管理等事宜。

**物联网小镇商铺拍卖的启示**

近几年，很多地区拍卖行的业务面临着一方面寻找业务难，另一方面找到业务操作难的困境，没有压力和困难的业务尤如天上掉馅饼，是可遇不可求的。只有面对困难，想方设法去开拓创新，克服困难，才能找到未来生存和发展的道路。

**营销策划是成功拍卖的核心之一**

在以往的拍卖中，尤其是传统的司法拍卖和国资类标的拍卖，由于标的单一，委托价格不高，在市场上有很强的接受度，成交率较高，所以营销策划常常不被重视。而随着市场的变化，国有资产处置标的日渐减少，许多委托人对处置标的变现价值期望越来越高，对于拍卖公司来说就必须重视拍卖前期的营销策划工作。如果不对标的进行充分地调研和分析，找出标的的闪光点，进行有针对性地精心策划，那么流标的可能性必然很大。这次物联网小镇商铺拍卖，标的不是很大，而且还要面对委托方提出的高起拍价和极具挑战的佣金分配方案这样的苛刻条件，再加上标的的瑕疵比较明显，户型不好，还是农村集体配套商铺，可以说标的的卖相不好看，算不上香饽饽。就是在这样不被看好的情况下，拍卖公司挖掘到了隐性的闪光点，并且通过不断放大亮点、制造热点，让有远见的投资人接受，不仅成功地完成了拍卖任务，还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农村是有待进一步发掘的大市场**

一般情况下，目前拍卖企业操作的拍卖标的大部分委托人都在城区，农村这类有一定瑕疵的标的由于受人力物的影响，很多拍卖企业不愿意接单。但近年来因为乡镇甚至村居一级，对公开、公平操作集体资产的要求越来越高，亟需第三方拍卖企业参与这类资产的拍卖变现活动。所以，富裕起来的农民是拍卖业不可小覤的竞买群体，而挖掘农村拍卖市场更是拍卖人需要探索的一片新天地。

**拍卖企业要做学习型企业**

有句俗语叫“相声演员的肚是杂货铺”，这话用来形容拍卖企业也不为过。要想在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发展中站稳脚跟，学习型企业应该成为每个拍卖企业的经营理念。上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下到现代技术、前沿科技、当前热点，都需要了解甚至掌握，需要我们的拍企吸收转化，这样才能在各种业务开拓中有的放矢、拥有话语权，在拍卖前期的营销策划中才能比别人早一步发现有利于自己的东西，成功到达理想的彼岸。

**服务前置应是拍企标配**

中央财经大学新传播研究中心联合主任李志军教授就本案例进行分析时指出，这次的物联网小镇商铺拍卖可以说是未来资产拍卖该往何处去的成功案例。过去拍卖企业更多的是把注意力放在拍场上的表现，更关心拍卖最终的成交额是多少，但是并不是每一次的标的都是“当红炸子鸡”，恨不得不用宣传都有一众意向人竞相出价。现在，更多的时候是标的的瑕疵明显，不好卖，所以这就对拍卖企业提出了新要求，要善于把动作前置，前置就是拍企要去主动挖掘项目的“亮点”，通过创意策划和营销，去增加它的附加值，在开拍之前，已经将标的打造好、塑造好，这样最终才有可能达到高溢价的成交。

同时，李志军老师认为这次拍卖的委托方提出的难题特别有意义，第一，同样的地段，要创造更高的价值；第二，佣金很低，但是分成很高。他认为这是未来资产拍卖的趋势，客户会把风险也交到拍企手上，可以说“一步天堂，一步地狱”，这也意味着拍企有更大的思考和运作空间，不仅要对项目本身进行获取、判断，还要进行有针对性地创意策划，最后的拍卖才会是水到渠成。

这次物联网小镇商铺的成功拍卖可以延伸引用到其他类拍卖中，我们常说“在困境中求变，在常规下创新”，不止农村是个大市场，IP、无形资产、数据等等，都是有待开发的市场资源。也许标的在交到拍企手上时，是个毫不出众的璞玉，在“掌眼”之后进行精心打磨，使之成为真正有价值的“宝玉”，这才是我们的拍卖企业应该下功夫去做的事。

在面对着寻找业务越来越难，委托人对标的变现价值期望越来越高的多重困境，不少拍卖公司认识到必须重视拍卖的营销策划工作，只有主动挖掘项目的“亮点”，才能使“璞玉”成为有价值的“宝玉”，而这正是拍卖企业、拍卖人应该下功夫去做的事。中拍协一直以来非常关注拍企发展和拍卖人个人能力成长，今年6月首次推出拍卖营销管理认证课程，旨在培养拍卖人掌握不同标的拍卖营销方法。从本期开始，杂志将围绕“拍卖营销”这一主题进行三期系列报道，走进拍企挖掘成功案例，邀请营销专家进行专业点评，希望为我们的拍企拓宽思路，运用好营销这把利剑。



**551 亿元拍卖 展现拍卖企业专业优势**

今年6月29日，广东安宝拍卖有限公司等10 家拍卖公司受委托联合拍卖广东省信托房产开发公司（下称“广信房产”）的股权及债权等三项权益，创造了我国单槌最大成交额及最大溢价纪录。在资产拍卖多半采用网上拍卖方式的当下，拍卖公司是如何在这场拍卖中展现传统拍卖的优势和魅力的，又有哪些经验可以和业内同仁分享的呢？

**应对方案齐备 依法有序拍卖**

当10 家拍卖公司接过委托拍卖合同时，发现面临的压力和困难，远比预想要大很多。由于标的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这次拍卖一旦流拍，须重新进行评估，将影响整个破产清算程序的进行，所以留给这次拍卖的准备时间并不多。此外，委托人要求这次拍卖需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下称“南方产交中心”）进行，拍卖机构还要与南方产交中心沟通进场的程序、操作分工等问题。

如何应对竞买人之间串通？这是委托人首先关注的问题。对此，拍卖公司建议采用现场拍卖或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若是发现竞买人有串通苗头，则当场宣布采用密封式竞价拍卖，这是破解竞买人串通的有效办法。

如何让如此庞大而又复杂的资产包顺利拍卖成交呢？基于以往拍卖不良资产的经验，拍卖公司认为，牵牛要牵牛鼻子。“牛鼻子”就是标的资料信息发布环节，这是招商宣传、拍卖成交的关键。委托人把标的所有资料包括评估报告等全部交由南方产交中心保管，有关公开的拍卖资料也由其编写。然而，当有部分客户按照委托方规定缴纳了5 亿元保证金后，才发现自己没有竞买资格。为此，拍卖机构及时向委托人建议，作为拍卖主体的拍卖机构应了解标的的瑕疵情况，从而才能对竞买人进行适当的提示、说明，这不仅是拍卖人履行告知义务的前提，更是引导竞买人举牌竞价的重要基础。了解标的瑕疵情况后，主持拍卖师结合潜在竞买人信息，根据以往参与各种不良资产拍卖的经验，在拍卖前的准备会上分析了可能会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并提出应对预案，为本次拍卖会能依法、有序、成功地进行打下坚实基础。

**控制节奏 调节气氛**

拍卖会当天共有8 家竞买人参与竞拍，当拍卖正式进入竞价环节时，台下却是一片寂静，起拍价都无人响应，更何况标的还有保留价。

难道竞买人之间暗中串通？几分钟过去了，按照会前方案，如果判定竞买人已经串通，应立即宣布改用密封式竞价拍卖方式。然而李保华拍卖师不动声色地观察着台下竞买人的一举一动，耐心地重复起拍价，又适时介绍一些标的情况，调整现场的气氛。突然，拍卖师直视手持11 号牌的万科代表：“请问你是否应价？”万科的代表犹豫了一下，终于举起了手中的号牌。“446.772亿元、11 号！”拍卖师立即指向万科代表并报出应价和号牌。接着，2 号竞买人即时响应“447 亿元”，口子一开，就像水池放开了闸门，“448 亿元”“449 亿元”“450 亿元”。随着其他竞买人陆续加入竞争，竞买人你追我赶，现场报价节节上升。当到了500 亿元的时候，拍卖师果断地调整增价幅度为每次10 亿元。此举一下把所有竞买人怔住了，现场骤然沉寂下来。然而11号竞买人似乎志在必得，再次高举手中号牌表示出价510 亿元，当2号竞买人出价后，11 号很快便再加至530 亿元。拍卖师观察了其他竞买人的反应，知道这个价位已经非常接近竞买人的心理价位，便把增价幅度调整回到每次5 亿元，进而又调整为1 亿元，争取让竞买人报出最终心理价位。在思考了一段时间后，2 号竞买人终于举牌出价531 亿元，但11 号又立即加价532亿元，2 号竞买人突然报出了550亿元，一下加了18 亿元。2 号竞买人的孤注一掷打得11 号有点措手不及，几度想举牌或开口报价都退了回去。拍卖师注意到这一细节，提示全场2 号竞买人口头加价18亿元有效，但增价幅度仍为每次1亿元，就在拍卖师三声报价的最后时刻，11 号竞买人再度举起号牌表示出价551 亿元。这一次，2 号竞买人放弃了，收起了号牌。拍卖师第三次报出现场最高应价，扫视全场确认无人加价，举起木槌迅速敲下“成交”！

整个竞价环节不过10 分钟的时间，从无人应价到竞争激烈，再到稳打稳扎，拍卖师始终保持着一定的节奏，把现场气氛控制得恰到好处，展现了一位具有丰富经验拍卖师的风采。事后有人赞叹：拍卖师犹如交响乐队的指挥，在拍卖场奏响了完美的拍卖新乐章！

**通力协作 联合拍卖**

专业服务多方获利。标的成交价远超预期，大大高于保留价，委托人清算组对拍卖结果非常满意，拍卖会一结束，立即上前祝贺和感谢拍卖师，并表示，这样一个创全国纪录的成交结果离不开拍卖过程中严谨的交易程序和专业的拍卖技巧，拍卖公司在此次拍卖中表现出的良好专业服务水平有目共睹。而买受人万科的代表则表示虽然此次拍卖最终成交价在心理价位之内，但没想到会是如此接近。认为拍卖师的临时调整刺激到所有竞买人，起到了催化作用。

联合拍卖有助实现优势互补。这次联合拍卖的10 家企业分工明确，通力协作，充分调动了各自的人脉资源，有重点地进行宣传推荐，

不仅找到了合适的买受人，也为他们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服务，做到了靶向服务、精准服务、有效服务，实现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实现了自身价值。

委托拍卖助力高溢价。广信房产股权及债权项目的成功拍卖，再一次说明了一些重要的、涉及金额较大的资产拍卖，现场拍卖的效果要优于网络拍卖。因为大部分网络拍卖竞买人只能按预设的竞价阶梯出价，若没有拍卖师的适时引导或提示风险，不能像现场拍卖那样及时调节增价幅度，效果会大打折扣。所以现场拍卖有不可替代的魅力和优势，与网络拍卖可以优势互补。



**网络教育常见问题**

今年网络继续教育启用新系统后，还有部分学员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疑问，这次归纳几个常见问题，供大家参考。

Q：缴费成功后，还不能开始学习？

A：今年继续教育更换了新的系统，缴费成功后需要到次日上午10点后才可以激活学习。如果当天激活，只能得到“账号不存在”的提示。

Q：账户激活有哪几个步骤？

A： 继续教育缴费成功后，在次日上午10点后，拍卖师登录继续教育后台（px.caa123.org.cn），



然后点击“激活账户”，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发送验证码至手机，



完成激活后方可开始继续教育的学习。

Q：为什么进入激活页面看不到验证信息？

A：建议使用腾讯浏览器或360浏览器，不需要设置模式。如使用IE浏览器，请检查flash插件。

Q：继续教育的缴费通道必须用网银支付吗？

A： 目前只能使用个人网银通道，单位网银或个人信用卡都不被汇付天下接受。

如果打印电子发票或发票预留信息出错等问题 ，咨询：01068391821

其他问题可咨询：400-898-5988 或QQ：1730457507

**关于公示2017年拍卖师考试笔试**

**合格人员名单和主持技巧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有关拍卖企业及考生：

2017年（第29期）拍卖师资格考试笔试阶段工作已结束，现将《2017（第29期）拍卖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人员名单》（附件1）予以公布，并将主持技巧考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关于公示笔试合格人员名单的说明**

经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审核，今年有276名考生笔试成绩合格，现将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凡发现其中有不符合报考条件（主要是应在拍卖企业工作两年以上，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等）及考场违规违纪行为者，经举报核实后，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其考试成绩。

公示期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的，名单上的人员可参加下一阶段的主持技巧考试。

**主持技巧考试安排**

**报名**

☑ 参加2017年主持技巧考试的考生均采用网上方式报名。报名时间从10月26日（星期四）起至11月9日（星期四）止。具体步骤请按照《2017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操作程序及说明》（附件2）操作。

☑ 补考考生所推荐拍卖企业与去年报考时无变更的，只上传本人近期证件照；拍卖企业有变更的，应扫描上传调出和调入拍卖企业双方同意工作调动的证明和本人近期证件照。

☑报名成功两个工作日后，考生查询报名状态，审核通过后，考生方能进行第二步操作——网上缴费。

**网上缴费**

☑ 考生（含补考生和新生）应于10月27日（星期五）至11月9日（星期四）期间登陆“中拍网”缴纳考试费，每人80元。

☑ 注：登录“中拍网”（www.caa123.org.cn）协会工作栏目中的考试认证-->拍卖师考试-->报名缴费，缴纳主持技巧考试费

网上打印准考证

☑ 考生（含补考生和新生）应于11月13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五）期间，登陆中拍网打印《2017年（第29期）拍卖师资格考试准考证》(主持技巧考试)。

☑ 注：登录“中拍网”（www.caa123.org.cn）协会工作栏目中的考试认证-->拍卖师考试-->打印准考证，打印主持技巧考试准考证

考试报到

☑ 报到时间：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14：00—17：00。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过时不予办理报到手续。

☑ 报到地点: 北京融金中财大酒店（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一楼大厅。

☑报到时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

（1）《2017年（第29期）拍卖师资格考试准考证》原件；（2）本人《身份证》原件。

☑ 审核：考生必须本人现场报到，由考务人员审验无误后，在《2017年（第29期）拍卖师资格考试准考证》上加盖考试专用章。凡未加盖考试专用章的，不得参加考试。

**考试**

**考试时间**

11月18日（星期六）全天

11月19日（星期日）全天

**考试地点**

中央财经大学老校区(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考生须携带以下材

（1）盖章后的《2017年（第29期）拍卖师资格考试准考证》；（2）本人《身份证》原件。

**其它**

（一）笔试成绩可在“中拍网”(www.caa123.org.cn)上按照以下顺序查询：“协会工作”→“考试认证”→“拍卖师考试”→“拍卖师考试成绩查询”，输入考生身份证和考生准考证号码查询。

（二）考生应按照《2017年（第29期）拍卖师资格考试准考证》上的日期提前20分钟到考试地点备考，考试顺序号在备考时抽取。

（三）对今年考场违规行为人员的处理将另行公布。

（四）在《2017年（第29期）拍卖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人员名单》公示期间，如果有被举报并查实确实存在违纪行为并被取消主持技巧考试资格的考生，该考生所缴纳的主持技巧考试费不予退还，并依据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对考生对于相应的处罚。

联系方式：

如有咨询或者举报，请联系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刘曦  荣博

联系电话：010-68391818

联系邮箱：rongbo@123.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

邮    编：100834